

客家委員會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客會傳字第 09300106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客會傳字第 095000651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客會傳字第 09800099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客會傳字第 10100038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客會傳字第 10300165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客會傳字第 10400159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客會傳字第 1070011257 號令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製播客家廣播節目，提昇客家廣播節目品質，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增進其創新發展及多元性、豐富度，以拓展客語廣播傳播效益，並增進社會對客家之瞭解與認同，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依法領有廣播執照之民營電台或領有許可證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 （二）依相關法令成立之團體、法人機構，於合法電台合作製播節目者。
- （三）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予補助。

三、補助範圍：

- （一）節目播送：節目應於依廣播電視法核准設立，並以無線電傳播之廣播電台播送。
- （二）節目使用語言：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為開拓年輕及非客家聽眾，得使用其他語言。
- （三）節目製作內容：節目內容應妥適運用客家文化、語言元素，製作吸引觀眾收聽之廣播節目。
- （四）節目型態：
 - 1. 帶狀節目：播出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或星期一至星期六、日，播出時段在上午六點至晚間十二點間，每集至少三十分鐘，總集數不得少於一百九十集。
 - 2. 塊狀節目：播出期間為星期六或星期日，播出時段在上午六點至晚間十二點間，每集至少一小時，總集數不得少於三十八集。

四、補助原則：

- （一）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十案為原則，帶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塊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補助款不得超過該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經常性人事費、設備費不予補助。
- （二）為鼓勵客家廣播創新、數位應用發展，節目型態如能以多元、創新方式結

合其他媒體播出，進行行銷推展，呈現有別以往之客家廣播節目，帶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塊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節目如與公立大專院校進行合作，進行客家廣播青年培力，輔導學生製播客家廣播節目，帶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塊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結算之計畫總經費若低於原提出申請之總經費，致補助款占結算之計畫總經費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本會將依比例酌減補助款。
- (五) 申請單位應編列有自籌款。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案每年受理一次：

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受理，執行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間。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特殊因素者，由本會公告之。

- (二) 申請者應於前項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1. 計畫書（請依附件一申請書格式範例撰寫，並請依序裝訂，含①申請書、②計畫總經費預算及來源表、③計畫書，如附件一）十份。
2. 申請之節目 CD 樣帶十份。
3. 最近一個月（合作）電台製播之節目表一份。
4. 播送電台之廣播執照影本一份。
5. 資格文件影本一份：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6. 合作電台出具之准播證明一份（非電台之申請者須附）。
7. 合作學校或系所出具之證明一份（與大專院校合作之申請案須附）。
8. 受補助節目於本會「客家影音網路平台」運用之無償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一份，若另有授權、轉讓之證明文件者請一併附上。

- (三) 前項資格文件影本無法判定資格或有疑義時，本會並得通知申請單位提出正本及其他佐證資料供查驗。
- (四) 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金額。
- (五)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六) 表件不全或有誤者，本會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於五日（含例假日）內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六、審查作業：

- (一) 行政審查：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料文件、資格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等進行行政審查。
- (二) 實質審查：
 1. 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五至九人之審查委員會議，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審查委員會就符合行政審查之申請案，針對計畫書、節目樣帶等內容進行審查，以決定補助名額及額度。
- (三) 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七、審查考量原則：

- (一) 計畫之完整性、創新性及可行性。
- (二) 節目使用語言能配合收聽範圍內聽眾慣用客語腔調之情形。
- (三) 節目播出檔期、時段規劃、播送範圍及主持、製作陣容。
- (四) 節目宣傳及開拓聽眾群策略。
- (五) 申請單位平時製播客語節目情形。
- (六)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七) 節目效益。
- (八) 申請補助節目於前一年度之獲獎紀錄。
- (九) 申請單位以往接受本會補助案件之執行及核銷情形。

八、財務管理：

-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變動十天前報本會重新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者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 (三) 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由受補助者檢附領據向本會申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於計畫進度執行過半後，檢附領據及期中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申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十日內，檢附餘款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四)報本會請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尚未完成第二期款項撥付手續前，第三期款得暫不予撥付。
- (四) 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請款期限後仍未於期限內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

撤銷其補助。

- (五) 原始憑證應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
- (六) 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事宜，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辦理，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一併送相關證明文件。

九、輔導與考核：

- (一) 受補助者應按月至本會官方網站（www.hakka.gov.tw）登錄各集節目摘要，並依規定提送期中報告、成果報告書及詳實之相關資料，以供承辦單位記錄及評估。
- (二) 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得不定時抽調節目帶或派員實地瞭解執行情形及績效，遇有不當之節目內容，本會得限期要求改善，未依限期改善或拒不改善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刪減或取消補助。
- (三) 遇有製播節目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本會得刪減或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時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相關規定：

- (一) 申請單位不得邀請本會職員於申請補助節目中擔任任何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 (二)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全數繳回；剩餘之補助款經費如有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應全數繳回。
- (三)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依權責核實辦理，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本會得撤銷其補助；如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六) 基於推廣客語廣播節目之精神，申請之節目如獲補助，申請單位須同意就補助案之節目內容及相關文件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置於「客家影音網路平台」利用。

十一、政策性補助項目，得不受本要點第三、四、五、六點之限制，並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